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5,810,000 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2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2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

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